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公眾諮詢

2.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就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療保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自願醫保計劃旨在讓市民更易獲得市場上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住院保險)產品的保障，並提高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自願醫保計劃鼓勵有能力而又願意負擔醫療費用的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加強本港整體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
3. 具體而言，我們就下列主要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
  - (a) 就個人住院保險引入規管機制，確保這些產品符合訂明的「最低要求」；
  - (b) 12項「最低要求」，以便市民更容易獲得和持續得到更優質和更具透明度的個人住院保險；
  - (c) 為團體住院保險提供「轉換選項」和「自願補充計劃」的安排；
  - (d) 設立高風險池這項重要措施，以落實必定承保及為附加保費率設定上限的建議，高風險池的財政由政府支援；

- (e) 為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保單的保費提供稅項扣除；
- (f) 為現有個人住院保險保單的持有人提供轉移安排，以便把現有保單轉為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並為不符合「最低要求」的現有保單提供豁免安排；以及
- (g) 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規管機構，以監管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和運作；並設立索償糾紛調解機制，以解決自願醫保計劃下的索償糾紛。

4. 在諮詢期內，我們出席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向委員介紹諮詢文件。我們也出席了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會議，聽取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我們出席了另外 70 個簡介會，介紹自願醫保計劃的各項建議，包括區議會會議、食物及衛生局舉辦的社區論壇，以及由不同政黨、保險業界、醫療服務界、專業團體、工會、商會、行業協會、社會福利機構、地區組織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簡介會及研討會。

5. 我們共收到 600 份公眾遞交的意見書，包括 122 份團體意見書和 478 份個人意見書。

## **從社會各界和保險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

6. 普遍而言，自願醫保計劃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得廣泛的支持。很多意見認為，這項計劃為改善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平衡及促進醫療系統長遠可持續發展邁出正面的第一步。社會上普遍達成共識，認為有必要為個人住院保險引入規管機制。很多人認同加強規管及制訂擬議的「最低要求」，既能讓市民更易獲得個人住院保險保障，又能提高這類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並有助增強消費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公眾對自願醫保計劃的各項具體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包括 12 項「最低要求」的細節、擬議設立的高風險池、自願醫保計劃產品的保費水平，或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量是否足以配合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等。我們會於諮詢報告內詳細載述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

7. 來自保險業界的意見顯示，業界大致上支持自願醫保計劃的政策目標，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險保障。至於擬議的「最低

要求」，業界理解當局建議該 12 項「最低要求」的理據和目的，並普遍認同下列所述的「最低要求」是可取和必要的，即保證續保且無須重新核保、不設「終身可獲保障總額上限」、提供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上限設定為標準保費 200%的安排、承保訂明的非住院程序、承保訂明的先進診斷成像檢測和非手術癌症治療、提供明確的支出預算、訂定標準保單條款及條件，以及保費資料須具透明度。另一方面，保險業界認為在落實某些「最低要求」時，可能會遇到運作上或技術上的困難，因此我們會就這些「最低要求」與業界再行討論。除其他事宜外，業界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承保機構必須承保投保前已有的病症，而且不能在「標準計劃」以外提供保費較低但訂有不承保事項的選擇；可否較靈活地設定加在團體保障之上的補充計劃的最低賠償額；如何改善轉換承保機構的安排，以盡量避免對整個業界帶來未可預計的影響；如何制訂費用分擔限制，以便利產品創新和多元化；可否更靈活地落實「免繳付套餐／定額套餐」的安排；以及可否對高端產品採用較寬鬆的規定，因為這類產品性質獨特，通常針對小眾市場，而非設計予一般市民。

## **最新發展和未來路向**

8. 就保險業界而言，我們在過去數月一直通過香港保險業聯會與保險業界商討上述尚未解決的事宜。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醫療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定期會面，以期根據12項「最低要求」訂定合理和切實可行的建議，在配合自願醫保計劃的目標和滿足社會需求的同時，亦能回應保險業界的合理疑慮。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年底／二零一六年年初與各持份者就如何更好地推展自願醫保計劃完成討論，並擬定未來路向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